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659/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2月4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JP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V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B
蔣志豪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事務總監
利敏貞女士, JP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事務副總監(電訊)
夏勇權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助理總監(規管)
劉光祥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競爭及經濟分析主管
余艷芬女士

議程項目V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A
廖廣翔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助理總監(支援)
梁仲賢先生

議程項目V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蔣志豪先生

創意香港總監
廖永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4)3
吳華翠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張芷婷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365/12-13 —— 2012年12月10日
號文件 的會議紀要)

2012年12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 政府當局於2013
CB(4)364/12-13(01) 號 年1月24日就有關
文件 在本港引進頻譜
交易的事宜發出的
函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已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CB(4)364/12-13(02) 號
文件

立法會——跟進行動一覽表
CB(4)364/12-13(03) 號
文件

立法會——莫乃光議員及
CB(4)391/12-13(01) 號 盧偉國議員於
文件 2013年2月1日就
有關檢討通訊事
務管理局辦公室
電訊工程師職系
的事宜發出的聯
署函件)

參觀數碼港

3.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3年2月26日(星期二)參觀數碼港。這項參觀活動的目的是增加委員對數碼港發展項目及數碼港設施的瞭解。參觀活動完畢後，委員將會與數碼港管理層、培育企業代表、學生及租戶共進午餐。他邀請有興趣參加的委員盡快向秘書處確定會否出席這項參觀活動。

(會後補註：遵照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指示，參觀數碼港的活動已重新編定於2013年3月19日(星期二)舉行。)

2013年3月11日舉行的例會

4.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3年3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討論以下項目：

- (a) 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的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及港台的角色和未來路向；
- (b) 向創意智優計劃額外注資的建議；及
- (c) 有關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的股權變動的事宜。

政府當局

5. 毛孟靜議員憶述，在2012年11月2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已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於2013年3月底前發出額外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她要求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委員察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繼續處理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他們同意政府當局應跟進此事，並在2013年3月31日或該日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供進度報告。

(會後補註：遵照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指示，秘書處於2013年2月7日向政府當局發出跟進函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最新報告已於2013年3月28日隨立法會CB(4)533/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 關於莫乃光議員及盧偉國議員於2013年2月1日發出有關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電訊工程師職系的檢討事宜的聯署函件(已隨立法會CB(4)391/12-13(01)號文件發出)，委員察悉相關事宜已分別於2011年5月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及2011年10月26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就電訊工程師職系的檢討作出的回應，一如政府當局在2011年11月10日發出的跟進文件(立法會ESC12/11-12(01)號文件)及在2011年11月18日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述。委員同意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與此同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電訊工程師職系的檢討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電訊工程師職系的檢討提供的資料已於2013年3月5日隨立法會CB(4)459/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在第三代流動服務現有頻率指配到期後有關
1.9 – 2.2吉赫頻帶頻譜的安排**

(立法會——政府當局就在第
CB(4)364/12-13(04) 號 三代流動服務現
文件 有頻率指配到期
後有關1.9 – 2.2
吉赫頻帶頻譜的
安排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立法會秘書處就
CB(4)364/12-13(05) 號 有關頻譜安排的
文件 事宜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政府當局就在第
CB(4)377/12-13(01) 號 三代流動服務現
文件 有頻率指配到期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 後有關1.9 - 2.2吉
於2013年2月8日透過電 赫頻帶頻譜的安
郵發出) 排提供的文件(電
腦投影片簡介資
料))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7.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於2012年12月28日就下述事宜展開的第二次諮詢：第三代(下稱"3G")流動服務現有頻率指配將於2016年10月到期，屆時1.9 – 2.2吉赫頻帶內的頻譜被重新指配的建議安排。通訊辦競爭及經濟分析主管繼而以電腦投影片簡報此議題。她表示，在制訂有關1.9 – 2.2吉赫頻帶內120兆赫頻譜在現有指配到期後的重新指配方案方面，第一份諮詢文件就重新指配頻譜提出以下3個方案，以徵詢業界和相關人士的意見：

方案一：行政指配模式 —— 給予現有3G營辦商優先權；

方案二：完全市場主導模式 —— 重新拍賣所有頻譜；以及

方案三：行政指配兼市場主導的混合模式 —— 給予現有3G營辦商優先權以保留部分頻譜，而部分頻譜將會交還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作重新拍賣。

通訊辦競爭及經濟分析主管進而表示，當局已提出方案三，以進一步諮詢業界和相關人士的意見。有關簡介及投影片簡報的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4)364/12-13(04)及CB(4)377/12-13(01)號文件）。

討論

方案二與方案三的比較

8. 莫乃光議員察悉，4家現有3G營辦商(即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和記電話有限公司，以及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在2013年2月1日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發出一封聯署函件，就有關1.9 – 2.2吉赫頻帶內120兆赫頻譜在現有指配到期後的重新指配方案(建議的方案三)表達反對意見(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隨立法會CB(4)391/12-13(02)號文件發出)。他詢問，方案二與方案三相比，政府當局如何評估該兩個方案對服務延續性的影響。

9. 通訊辦通訊事務總監(下稱"通訊事務總監")表示，唯一未獲指配任何3G頻譜的流動網絡營辦商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國移動")多番表明，該公司極希望獲取部分3G頻譜，以及支持方案二，拍賣所有3G頻譜。因此，通訊局認為1.9 – 2.2吉赫頻帶內的頻譜明顯有競爭性的需求。然而，若方案二獲採納，拍賣結果將會極難確定。拍賣結果

可能會導致個別現有營辦商的網絡容量減少，這樣會造成3G服務的數據下載速度減慢、更多電話線路中斷，並會使室內流動覆蓋減弱甚至完全消失，造成客戶服務質素下降，而影響可長達2至3年。鑒於採納此方案可能對服務質素和接收(尤其是在室內範圍)造成嚴重而長遠的影響，政府當局認為有凌駕性的公共政策考慮因素，使其在重新指配1.9 – 2.2吉赫頻帶內頻譜時，偏離完全市場主導模式。

10. 通訊事務總監進一步表示，根據方案三，現有3G營辦商可保留1.9 – 2.2吉赫頻帶內三分之二的原有3G頻譜。這個頻譜數量可讓該等營辦商把目前大部分3G服務的質素維持於可接受水平。此外，該等營辦商亦會有機會參與拍賣，競投他們已交還通訊局的三分之一頻譜，甚至競投額外頻譜，建立毗連的2x20兆赫頻帶，從而全面發揮增強版長期演進技術的潛力。

11. 毛孟靜議員察悉，該4家現有3G營辦商認為方案三有違國際慣例，以英國、澳洲和新西蘭的情況為例，現有營辦商的牌照屆滿時均獲得續期。她詢問方案三的政策理據為何。

12. 通訊事務總監重申，鑒於方案二可能對服務質素和接收造成嚴重而長遠的影響，尤其是在過渡期內對室內範圍的影響，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認為有凌駕性的公共政策考慮因素，使政府當局在重新指配1.9 – 2.2吉赫頻帶內頻譜時，偏離完全市場主導模式。在海外經驗方面，雖有為現有營辦商的頻譜指配期續期的情況，但亦有重新拍賣所有頻譜的例子，一如愛爾蘭和荷蘭的經驗。

頻譜使用費

13.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該4家現有3G營辦商認為，若採用方案三，該方案建議的頻譜收費安排可使本港的頻譜使用費居於全球前列，這樣可導致價格上升或令創新科技或投資金額減少，因而影響消費者。

政府當局

14. 通訊事務總監表示，本港的頻譜使用費通過拍賣釐定，因此會反映頻譜的十足市場價值。不同頻帶的頻譜，頻譜使用費的水平亦有所分別。通訊事務總監回應劉議員的查詢時表示，難以預計中國移動以外的新營辦商會否有意競投已交還的頻譜，因為他們無須事先表明是否有意競投。過往亦有新營辦商在沒有事先告知政府當局其意向的情況下透過拍賣投得頻譜。無論如何，中國移動已表明有意競投3G頻譜。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該4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在2013年2月1日發出的有關在3G流動服務現有頻率指配到期後1.9 – 2.2吉赫頻帶頻譜的安排的聯署意見書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由於諮詢工作尚在進行，而提交意見的期限剛剛延至2013年4月11日，政府當局會研究接獲的所有意見及建議，以訂定未來路向。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在現有頻譜指配到期3年前(即2013年10月或之前)盡早以正式聲明方式公布有關重新指配頻譜安排的決定。政府當局會在該聲明中載列其對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書(包括現有營辦商的意見書)的回應及意見。當局會在發出聲明後隨即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該份聲明。)

其他事宜

15. 單仲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流動通訊服務和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頻譜採取一致的政策。

1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須參照政府在2007年4月公布的《頻譜政策綱要》(下稱"《政策綱要》")所定下的頻譜管理原則。《政策綱要》適用於所有無線電頻譜，包括用於廣播的頻譜，並訂明當通訊局認為非政府服務提供者很可能對頻譜有競爭性的需求時，當局傾向採用市場主導的模式來管理頻譜，除非有凌駕性的公共政策考慮因素，則作別論。頻譜管理因此保持政策一致。通訊事務總監補充，由於現時亞洲電視有限公

司(下稱"亞視")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會在2015年屆滿，通訊局會在2013年稍後時間就亞視和無綫的牌照進行檢討。

17. 姚思榮議員詢問本港全部5家現有流動網絡營辦商(即該4家3G流動網絡營辦商和中國移動)的服務質素。通訊事務總監表示，本港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的流動通訊服務在區內和全球位居前列。政府當局滿意全部5家流動網絡營辦商的整體服務質素。就此方面，梁國雄議員關注該等流動網絡營辦商(尤其是有內地背景的營辦商)有否就消費者的個人資料提供足夠保障。通訊事務總監回應時表示，她看不到此事與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有任何關係。

18. 馬逢國議員詢問3G服務日後過渡至4G服務時可能對消費者支付的服務費方面的影響。通訊事務總監表示，政府當局一向持技術中立態度。流動網絡營辦商可自由重新配置獲指配的頻譜，以提供2G、3G或4G服務。900兆赫和1800兆赫頻帶內的部分頻譜已重新配置，以分別提供3G和4G服務。流動網絡營辦商不可能強迫消費者以高價購買增值服務。自流動服務推出後，收費一直由市場力量決定。與其他主要國際城市(例如紐約和倫敦)相比，本港消費者只須支付非常低廉的電訊費用。

19. 鍾樹根議員詢問，長遠而言，頻譜的預計需求如何。通訊事務總監表示，隨着流動數據通訊量增長強勁，在可見的將來，對頻譜的競爭性需求會繼續殷切。

V. 數碼地面電視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政府當局就推行
CB(4)364/12-13(06)號 數碼地面電視廣
文件 播的最新進展提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立法會秘書處就

CB(4)364/12-13(07) 號 香港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進展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文件

政府當局作簡報

20.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簡介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最新進展。簡報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364/12-13(06)號文件)。

討論

節目質素與數碼地面電視的使用率

21. 主席、梁國雄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同樣認為節目內容對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質素及使用率至為重要。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經常重播電視節目，已對數碼地面電視的使用率造成影響。主席認為當局為這些持牌機構的牌照續期時，應在牌照條件中加入條文，對電視節目的重播次數作出規管，防止節目不斷重播。梁國雄議員認為，發出新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可能有助改善節目質素，因為此舉會在持牌機構之間引入競爭。

2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覆時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質素。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應提供更多種類的節目，以迎合觀眾的不同需要。雖然持牌機構在決定節目內容方面擁有自主權，但政府當局在進行每年的調查及在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屆滿後就續期事宜進行諮詢時，會考慮接獲的公眾意見。至於會否發出新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現正根據相關的法例及條款考慮有關申請。

23. 莫乃光議員察悉數碼地面電視使用率的增長進度緩慢，並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切實可行的步驟，令使用率增加至超過70%。商務及經濟發

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聯同電視台，在2013年第一季進行調查，並考慮海外地方的做法，以便找出一些可能有助提高使用率的主要因素。此外，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數碼地面電視的好處，鼓勵觀眾轉看數碼地面電視。

24. 鑒於數碼地面電視使用率的增長進度緩慢，馬逢國議員詢問2015年年底終止模擬廣播的目標日期須否再次延遲。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覆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檢討數碼地面電視的使用率，但直至目前為止，終止模擬廣播的目標日期仍是2015年年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馬議員進一步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宣傳數碼廣播服務的好處。

最終的覆蓋範圍

25. 陳偉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已採取甚麼措施，以處理電視訊號接收不佳的偏遠地區(例如在元朗的部分鄉郊地區)的模擬電視訊號接收問題。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助理總監(支援)回覆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及懲教署)探討如何在改善若干偏遠地區的數碼電視訊號傳送的過程中，改善模擬電視訊號的接收。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市民轉看數碼地面電視。

26. 姚思榮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協助現正使用模擬電視的市民(包括那些無法使用機頂盒收看數碼地面電視節目的市民)轉看數碼地面電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覆時表示，使用機頂盒便可以在模擬制式電視機上接收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而此等機頂盒的價格已經下降至相當便宜的水平。政府會繼續監察數碼地面電視的推行情況，同時留意市場發展和成熟程度。當局會採取所需措施，讓模擬電視廣播能順利過渡至數碼電視廣播。

VI. "創意香港"的工作進度報告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創意
CB(4)364/12-13(08) 號 香港的工作進度
文件 報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
CB(4)364/12-13(09) 號 創意香港推動創
文件 意產業發展的工作
擬備的文件(最新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 政府當局提供有
CB(4)377/12-13(02) 號 關"創意香港"的
文件 工作進度報告的
(只備中文本) 文件)(電腦投影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 片簡介資料))
於2013年2月8日以電子
郵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27.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簡介創意香港2012年的工作。創意香港總監繼而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述最新的資料，內容包括創意香港的工作及創意香港轄下各資助計劃為支持本地創意產業而進行的項目和活動，並預告創意香港在2013年的主要工作項目。

討論

28. 馬逢國議員申報，他是創意香港管理的其中一項資助計劃"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的前委員。他認為，創意香港提供的成績指標僅包括某些統計數字，並未載列創意香港工作成效方面的詳細分析。此外，他認為創意香港舉辦或資助的項目在規模和涵蓋範圍方面均有不足之處。因此，長遠而言，他促請政府當局提供詳盡和深入的分析，以評核及評估各項計劃的成效。

29. 創意香港總監表示將會在下次事務委員會例會上向委員提供更多有關在創意香港管理的資助計劃下獲資助的項目的資料和細節。政府當局亦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向創意智優計劃額外注資的建議。

30. 劉慧卿議員關注青少年在創意產業方面的就業機會和發展機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前已婚警察宿舍(元創方)可提供約130間工作室供設計師和創意業界人士創作和展銷創意作品。創意香港總監補充，具備資格的新進電影業從業員可獲得不同薪酬水平而具競爭力的就業機會。設計相關行業的從業員的就業機會和薪酬水平則差別較大，視乎相關設計公司的規模而定。為提高競爭力，創意香港會在具規模的設計公司、廣告公司和動畫公司，為獲創意香港管理的畢業見習生支援計劃資助的創意課程新畢業生提供為期一年的在職培訓計劃。

31. 莫乃光議員申報，他是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委員。莫議員察悉，創意香港側重大型活動方面的工作，他詢問創意香港採用甚麼準則，以評估創意智優計劃資助的項目的成效。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設立機制，收集相關人士或團體的意見，以便詳細評核及評估創意香港工作的成效和效益。創意香港總監回覆時表示，已在2012年最後一季收集參與者、商會和該計劃的審核委員會委員對該計劃過去3年的成效和所作出的改善的意見，以供評核及評估。

32. 陳志全議員質疑審核創意香港工作的準則是否客觀。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4)364/12-13(08)號文件)附件2第1段所顯示電影發展基金兩項資助計劃的資助比例是自然產生的，抑或是政府當局的政策方向使然。創意香港總監回應時表示，該數字是自然產生的，不過，在電影發展基金過去3年的每年平均核准資助額中，以2012年就核准項目批出的資助總額為最高。

33. 主席關注創意香港側重宣傳工作和大型推廣活動，在協助向本地創意產業提供支援和一站式服務方面卻做得不夠。創意香港總監回覆時向委員保證，會繼續致力加快發展創意產業和推廣香港作為亞洲的創意之都。

VII. 其他事項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5月15日